

【上接C1】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未受到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鹿城路支行、交通银行昆山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鹿城路支行	110223121010071996
发行人	交通银行昆山开发区支行	391064670013000153916
发行人子公司国力能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600002436
发行人子公司国力研究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10972710801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实现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三)公司未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未发生重大变化;(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十)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十二)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如下:

国力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承诺承担保荐责任。

保荐机构(上市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黄文豪、徐露露
联系人	黄文豪、徐露露
联系方式	0755-82943666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黄文豪女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执行董、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了国恩股份IPO项目;金利股份、国恩科技、东宝生物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利股份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

徐露露先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董、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了中石科技IPO项目;天族激光可转债项目;东宝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公司发展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关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5.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7.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国译投资的承诺

股东国译投资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3.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股东财富复星能实基金作出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公司发展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关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遵守本承诺函第一、二条项下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7.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黄浩、覃奕鑫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黄浩、覃奕鑫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公司发展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关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遵守本承诺函第一、二条项下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6.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监事李清华通过国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遵守本承诺函第一、二条项下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4.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股东张跃军的承诺

公司股东张跃军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3.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黄浩和、卢山、瑞华投资、程志中、长江晨道、昆仑乾禧、鹿丽荣、江苏省高投、姚细辉、黄奕南、南京金本正、科创融智、黄毅、颜建涛、张立云、王照鼎、田发安、深圳东方汇、魏军伟、超兴投资、贺平、马凤香(均为遵守张平安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朱立红、李强、肖向东、海瑞茂、杨斌、冯华、龚国建、崔守平、蔡发玉、饶涛琴、高建团、李善根、郑书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3.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拟将长期、稳定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規、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本条项下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处于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下减持意向,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违反本承诺函下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国译投资作出上述承诺如下:

(1)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前,本企业无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本企业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規、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则及规定,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发行价。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下减持意向,所得的收入和减持限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如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5.黄文和、卢山及瑞华投资作出以下承诺:

(1)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前,本人无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規、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则及规定,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本条项下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处于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下减持意向,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违反本承诺函下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5)如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包括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条件:公司股份价格的启动及触发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相关主体将采取相应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①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均高于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并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一个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数量或金额累计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④继续增持股票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责任主体

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份除外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措施,高级管理人员应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股份定价具体措施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应坚持以每股净资产为,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序视具体情况未能按照预案履行时,公司应立即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回购或增持计划》的,公司应履行下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下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相应义务。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启动股份回购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当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条件时,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购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者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未满足《公司股票回购或增持计划》的,公司应履行下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份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3)连续12个月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4)连续12个月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

公司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得减持。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终止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份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

(2)连续12个月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

公司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未聘任新的薪酬委员会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案中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四)约束条件

1.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触发发行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董事会未在锁定期限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延期向董事会放豁免,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

3.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从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以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从应付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以履行增持义务。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股份回购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本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事项认定之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对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份回购购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持续技术创新,加强公司产品建设和管理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真空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经过近二十余年发展,公司拥有成熟的电子真空器件研发生产平台和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可开发出一系列具有高性价比的电子真空器件产品,已成为国内电子真空器件领域中产品种类齐全、规格齐全、规模领先的产业企业之一。未来,公司将依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契机,进一步推动技术创新,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同时,借助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和管理,有效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着力打造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保障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增强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积极采取保命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3.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入并推动公司主业发展,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做强、做优、做主营业,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在自身任职期间,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愿权限范围内,全力支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监管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其他管理措施。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本人承诺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履行职责,并将本人薪酬与公司业绩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授权)。

4.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愿权限和权限范围内,全力支持公司拟定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授权)。

5.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其他管理措施。

部新股。

3.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事项认定之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

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认的金额确定。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事宜作出决议时,本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认的金额确定。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承诺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